

中国传媒大学文件

中传人字〔2021〕298号

关于印发《中国传媒大学“金核桃”人才支持计划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深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加大对中青年学术骨干的培养和引进力度，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使更多的拔尖人才脱颖而出，成长为新时代的哲学家、社会科学家、文学艺术家和战略科学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中国传媒大学“金核桃”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本办法经2021年11月9日校长办公会和2021年11月16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传媒大学

2021年12月1日

中国传媒大学“金核桃”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对中青年学术骨干的培养和引进力度，使更多的拔尖人才脱颖而出，成长为新时代的哲学家、社会科学家、文学艺术家和战略科学家，成为理想信念坚定、服务党和国家、严谨治学、深耕科研、全心育人的优秀人才，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激发人才立德树人、涵养师德的内生动力，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

第二条 坚持目标导向，培养“大先生”。经过培育支持，入选者应在教书育人、服务国家战略、科学研究前沿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成长为国家高层次人才，成为师德高尚、潜心育人的“大先生”。

第三条 坚持按需设岗，聘期4年，聘期内应全职在岗工作。

第四条 坚持内培外引，确保人选质量关。既从校内教职工中遴选支持培养，也从国内外大学、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中招聘引进，聚天下英才而用之。优中选优、宁缺毋滥，选拔有较大发展潜质、较高学术影响力和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

第五条 坚持“代表作、贡献度与主观评价”相结合的考核评价原则，注重潜力挖掘，从思想政治素质、业务成果、专业贡献、学术影响以及创新能力、可持续发展潜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六条 选拔条件

（一）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具有优秀的思想道德品质、严谨求实的学风、良好的教风、甘于奉献的团队精神。

（二）业务成就显著，在本学科领域取得了公认的标志性成果，为推动我国科学技术、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等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知名度较高，影响力较大。

（三）身心健康，始终坚持在教学、科研、创作第一线，能够引领学科发展和创新。

（四）校内选拔优先向一线专任教师倾斜，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突出专业水准。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七条 发布通知

学校根据师资人才战略发展规划、学科建设规划和岗位设置具体要求，确定“金核桃”人才计划年度支持指标并发布选拔通知。

第八条 个人申请

符合基本条件者提交个人申请材料，申报人须提交代表作、贡献度清单（包括支撑材料）、主观评价报告，三者不可缺项。

材料中提及的所有成果，我校应为归属单位（校外人员不要求），且参评人均应为第一完成人或独立完成人，特别突出的贡献可视情况认定参评人为主要完成人之一。同时，申报人需要提交《中国传媒大学“金核桃”人才计划目标任务书》。

1. 代表作

申报人须提交 2 项代表作，代表作类型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1）公开发表的具有较大学术影响的学术论文，原则上应发表在学校认定的 T 类刊物，或学界公认的顶级刊物；

（2）公开出版的高水平学术著作；

（3）公开出版的高水平教材；

（4）被正式采纳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5）研发完成，且被行业广泛应用的技术系统；

（6）主讲课程被认定为国家级课程项目，或在慕课平台上线，且影响力较大；

（7）主创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文艺新闻出版作品，且在学校认可的主要公共传播系统上映、播出、演出、发表、出版、展览等，并取得较大社会影响力和行业影响力；

（8）除上述成果之外，经学校认定的其他具有较大学术和社会影响的高水平教学、科研、创作成果。

2. 贡献度

面向党和国家战略需求、世界科技发展前沿、经济社会主战

场，围绕学校建设目标和重大任务做出重要贡献。贡献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承担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2）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3）科研成果转化取得较大突破，获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国际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以许可、转让等形式进行转化实施，为学校取得了巨大的经济效益；

（4）研究、咨询与建言献策报告被国家有关部门采纳，且符合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应用成果标准；

（5）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教学比赛奖；

（6）担任本专业领域内有重大学术影响力的学术组织负责人、学术会议主席、学术期刊主编，或受邀在本领域顶级国际会议、二类国际会议和顶级国内会议的主论坛做主旨发言；

（7）创作成果获得国际知名创作大奖或教育部认定的国内A类奖项；

（8）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重大活动，出色完成任务，为学校赢得较大社会声誉，获得相关部门的高度认可或奖励表彰；

（9）入选国家青年人才支持计划；

（10）上述内容之外，经学校认定的服务国家和社会、服务学校发展中所做的突出贡献。

3. 主观评价

提交1篇主观评价报告，报告应结合个人特色与优势进行论

述与自我评析，包括对自己的性格、品德、教学科研水平、创新能力、综合优势及主要不足等进行综述。

4. 提交《中国传媒大学“金核桃”人才计划目标任务书》

符合基本条件的申报人填写《中国传媒大学“金核桃”人才计划目标任务书》（以下简称《目标任务书》），自定目标任务。

《目标任务书》对标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计划和项目的水平要求，提交能证明完成任务目标的支撑材料。申报人应围绕聘期发展目标，结合学校建设发展规划，从标志性成果产出、贡献度提升、个人成长等方面自定培育期和分年度的目标任务。《目标任务书》是培育对象遴选和入选后考核的重要依据，申请人须确保其填报内容属实。

第九条 师德师风及思想政治审核

各基层党组织须对申报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情况进行把关，并提出推荐意见，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核。

第十条 学院（研究院、中心）推荐

学院（研究院、中心）对申报人的教书育人成效、创作发展潜力和自定目标任务进行审核把关，择优推荐人选，宁缺毋滥，按照名额将推荐人员名单报人事处。

第十一条 资格审查

人事处协同党委教师工作部等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审查各单位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和申报材料真实性，严把人选政治关、师德关、育人关和质量关。资格审查通过者确定为候选人。

第十二条 代表作送审

人事处对候选人提交的代表作实行匿名送审制度，由 3-5 位评审专家对代表作的质量进行评定。

第十三条 专家评审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组对各单位候选人进行评审，并根据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结合“金核桃”人才支持计划遴选原则和条件、以及个人制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潜力择优选拔，确定拟支持人员名单，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

第十四条 学校审批

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确定最终入选“金核桃”人才支持计划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学校与“金核桃”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签订协议和《目标任务书》。

第四章 政策支持

第十五条 学校为支持对象提供每年税前人民币 25 万元的“金核桃”人才津贴，支持其学术创新研究、提升能力水平，激励其潜心研究、创作精品、勇攀高峰，助推成长为新时代的哲学家、社会科学家、文学艺术家和战略科学家。

第十六条 鼓励各学院（研究院、中心）在学校提供“金核桃”人才津贴资助的基础上，制定配套政策，加大对“金核桃”人才的支持力度。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支持入选者牵头组建培育创新团队，支持学术团队建设；依托科研机构，为人才搭建学术资源平台。

第十八条 学校优先推荐“金核桃”人才申报国家各类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人事处负责“金核桃”人才计划的选拔和考核工作，日常管理工作由人才所在单位负责。

第二十条 “金核桃”实行目标考核管理，学校与“金核桃”签订支持协议和《目标任务书》，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考核评价以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相结合，建立长周期考核评价机制，营造宽松的人才成长环境。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由人事处分年度组织实施，根据协定的《目标任务书》和支持对象实际完成情况确定考核结果。

第二十二条 “金核桃”人才津贴根据考核结果分年度进行发放。年度考核合格者发放当年度“金核桃”人才津贴；年度考核或期满考核不合格者，停发“金核桃”人才津贴。

第二十三条 建立长周期、多元化考核评价机制，营造宽松的育才环境。协议期内有一次延期申请的机会，申请延期考核者将保留支持资格至期满，不再参与年度考核，同时停发人才津贴，如期满考核合格则补齐发放4年“金核桃”人才津贴。申请仅限一次，未提出申请且年度考核不合格者自动退出该支持项目。

第二十四条 协议期内因特殊原因需退出支持计划者，应提前一个月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方可批准，并视具

体情况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金核桃”计划支持期内，因个人原因调离学校者，自调离时退出支持计划时，取消其人才称号，并于调离前全额退还学校聘期内支持的“金核桃”人才津贴（按税前计算）。

第二十六条 原则上，支持对象在支持期满五年内应继续在校服务、助力学校发展。调离学校者，应向学校退回已支持的“金核桃”人才津贴。

第二十七条 如违反学术纪律，或触犯刑律，或出现师德师风问题，或在申报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学校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终止支持计划。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